

# 那曲市文化局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 一、主要职责

文化局是那曲市市政府主管市文化艺术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有关文化艺术、负责管理文物、群众文化、艺术和图书工作，负责管理地区文化市场，制定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管理内部刊物，参与文化知识产权管理，维护作者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对经营性网吧实施管理。综合管理市文化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种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负责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的稽查工作和扫黄打非工作。负责业余文艺表演和创作人才的培训等。

## 二、机构设置

那曲市文化局位于那曲镇文化东路 202 号，市文化局编制人数 38 个（包括格萨尔研究中心）现有职工 36 人、其中正县级干部 2 人,副县级干部 6 人（包括援藏干部 1 名，），县级以下干部 28 人，退休职工 16 人、共有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含政工室、财务室、收发室）群众文化管理科、文联办、非遗办、文化市场管理科、文物管理科、古籍办、产业科。有四个下属单位：市艺术团、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格萨尔研究中心。

## 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或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十)、商品服务支出，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没有实行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